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02 号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报告期内你公司共取得政府补助 3,544.62 万元,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,239.98 万元,占你公司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)的 60.71%,占上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65.89%。其中,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间,你公司累计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64.9 万元,占上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30.02%,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6条、第11.11.6条 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29日